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於2024年10月14日舉行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欣然宣佈本行於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適用於本行A股股東及H股股東)與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召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3,399,083,294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62.454965%。具體出席情況如下表所示：

分類	現場會議出席情況			網絡投票情況			總體出席情況		
	人數	代表有表決權 股份數量	佔有表決權股 份總數比例 (%)	人數	代表有表決權 股份數量	佔有表決權股 份總數比例 (%)	人數	代表有表決權 股份數量	佔有表決權股 份總數比例 (%)
A股	9	1,056,414,543	19.410626	510	1,105,932,423	20.320470	519	2,162,346,966	39.731096
H股	2	1,236,736,328	22.723869	-	-	-	2	1,236,736,328	22.723869

分類	現場會議出席情況			網絡投票情況			總體出席情況		
	人數	代表有表決權 股份數量	佔有表決權股 份總數比例 (%)	人數	代表有表決權 股份數量	佔有表決權股 份總數比例 (%)	人數	代表有表決權 股份數量	佔有表決權股 份總數比例 (%)
合計	11	2,293,150,871	42.134495	510	1,105,932,423	20.320470	521	3,399,083,294	62.454965

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長景在倫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本行全體董事現場出席、委託出席或線上接入方式參加會議。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律師對臨時股東大會進行了見證。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2名股東代表及1名監事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的計票人和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議案 序號	特別決議案	股東 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1.	關於資本補充工 具計劃發行額度的 議案	A股	2,159,788,377	99.881675	1,562,639	0.072266	995,950	0.046059
		H股	1,236,736,32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計	3,396,524,705	99.924727	1,562,639	0.045972	995,950	0.029301

註：1. 上表中「股數」指相關有表決權股份數量；「比例」指相關有表決權股份數量佔相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2. 上表中相關數據各分項數值之和不等於100%系由四捨五入造成。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投票數的三分之二，故上述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行並無收到任何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於本次會議股權登記日(即A股為2024年9月30日、H股為2024年10月8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20,354,724股，包括3,528,409,250股A股及2,291,945,474股H股。據本行所知，由於若干本行個別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等原因，因此根據公司章程，須對其在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據此，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442,454,916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行概無限制任何其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亦無其他股東或其聯繫人被視為對臨時股東大會中的任何決議案有重大利益而被要求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或其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律師見證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劉昭坤律師和豐鸞嬈律師，對臨時股東大會進行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以及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4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吳顯明先生、陳霜女士及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Giamberto Giraldo先生及鄧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邢樂成先生、張旭先生、張文礎先生、杜寧先生及范學軍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